

## 招生就业处职权清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内容   | 行使依据  |
|----|----------|--|---|
| 1  | 本科生招生组织权 | 对本科生招生计划编制、招生材料编制、招生宣传、招生录取、调整计划使用等环节进行组织、管理、审核和监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li> <li>2.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li> <li>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li> <li>4.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当年发布为准）</li> <li>5.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li> <li>6.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校纪监发〔2005〕225 号）</li> <li>7.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校纪监发〔2005〕226 号）</li> <li>8.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招生章程》（以当年发布为准）</li> <li>9.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细则》</li> <li>10.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招生调整计划使用原则》</li> <li>1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招生录取工作细则》</li> <li>12.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招生调整计划使用原则》</li> </ol> |

|   |          |  |  |
|---|----------|--|--|
| 2 | 硕士生招生组织权 | 对硕士招生计划分配、复试录取等环节进行组织、审核和监督，并将指标分配、录取等各阶段初审结果提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br><b>以下文件，以当年发布为准：</b><br>2. 《硕士招生简章》<br>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br>4.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br>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br>6.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br>7. 《哈尔滨工业大学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br>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               |
| 3 | 博士生招生组织权 | 对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方案制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环节进行组织、审核和监督，制定博士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将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各阶段结果提请校本部研招办核准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br><b>以下文件，以当年发布为准：</b><br>2. 《博士招生简章》<br>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br>4.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br>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br>6.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br>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br>8.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br>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博士招生工作方案》 |

## 招生就业处职权运行流程图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硕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权  |  |
| 1  | 职权内容         | 对硕士招生计划分配、复试录取等环节进行组织、审核和监督，并将指标分配、录取等各阶段初审结果提请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  |
|    | 权力运行外部<br>流程 | 办理主体  | 各学院  |
|    |              | 办理依据  | 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br>以下文件以当年发布为准：<br>2. 《硕士招生简章》<br>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br>4.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br>5.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br>6.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br>7. 《哈尔滨工业大学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br>8.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办法》 |
|    |              | 办理程序  | <b>招生计划分配：</b><br>招生就业处根据校本部分配的校区总计划，依据分配标准确定各学科招生计划<br><b>学院复试、拟录取、调剂：</b><br>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学科招生名额<br>2. 复试命题（接收校本部发布的命题通知；组织学院命题教师命题；命题教师签订保密责任书；命题教师将命制试题及答案封存签字后交至研究生院收存）  |

|                    |  |   |
|--------------------|--|---|
|                    |  | <p>3. 配合校本部学院组织笔试和面试</p> <p>4.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总分进行拟录取、确定奖学金等级并公示</p> <p>5. 生源不足学科进行校内外调剂录取</p> <p>6. 各学院将拟录取考生名单上报招生就业处</p>   |
|                    | <b>办理期限</b>  | <p>1. 招生计划分配按当年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招生考试进程表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p> <p>2. 招生复试、录取按当年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招生考试进程表及学校相关办法</p>   |
|                    | <b>监督渠道</b>  | 成立督导机构，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
|                    | <b>所需材料</b>  | <p><b>招生计划分配所需材料：</b> 1. 各学院上报招生计划调整申请； 2. 各学院导师人数、历年招生数据、毕业生就业情况等</p> <p><b>招生复试、录取所需材料：</b></p> <p>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面试成绩汇总表；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面试工作记录表； 3.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汇总表</p> |
| <b>权力运行内部流程</b>    | <b>运行环节</b>  | 分配招生计划、推荐免试、复试命题、录取   |
|                    | <b>责任主体</b>  |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                    | <b>办理事项</b>  | <p><b>招生计划分配：</b> 1. 各学院上报本年度招生计划调整申请； 2. 招生就业处根据分配标准确定招生计划，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p> <p><b>招生复试、录取：</b> 1. 组织推免生接收； 2. 组织复试命题； 3. 组织推免生与统考生录取； 4. 组织统考生录取调剂</p>                                      |
| <b>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b> | <p>廉政风险点：在推荐免试、招生复试、招生录取等环节存在违规确定推荐名单、复试命题泄露、免试流程等廉政风险点</p> <p>防控措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布录取结果、畅通监督渠道</p>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权   |   |
| 2  | 职权内容     | 对各学院博士招生工作方案制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环节进行组织、审核和监督，制定博士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并将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各阶段结果提请校本部研招办核准 |   |
|    |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 办理主体   | 各学院   |
|    |          | 办理依据   | <p>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br/>以下文件，以当年发布为准：</p> <p>2. 《博士招生简章》</p> <p>3.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p> <p>4. 《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p> <p>5.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p> <p>6.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p> <p>7.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做好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通知》</p> <p>8.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程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p> <p>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博士招生工作方案》</p> |
|    |          | 办理程序   |   |
|    |          | 办理期限   | <p>1. 招生计划分配按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p> <p>2. 博士研究生招生按当年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招生考试进程表及学校相关办法</p>  |
|    |          | 监督渠道   | 学校和各学院分别成立督导机构，全程监督录取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

|                    |   |  |  |
|--------------------|---|--|--|
|                    |   | <b>所需材料</b>  | <b>招生计划分配所需材料：</b> 1. 校本部划拨招生计划；2. 各学院导师人数、历年招生数据、毕业生就业情况等<br><b>博士研究生招生所需材料：</b> 1. 考生报名各项材料；2. 导师考核和推荐意见表；3. 学院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序汇总表；4. 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汇总表；5. 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 |
| 权力运行内部<br>流程       | <b>运行环节</b>   | 进行招生计划分配和博士招生录取  |  |
|                    | <b>责任主体</b>   | 招生就业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
|                    | <b>办理事项</b>   | <b>招生计划分配办理事项：</b> 1. 校本部下达招生基础计划；2. 招生就业处根据分配标准确定招生计划，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后下发<br><b>博士研究生招生办理事项：</b> 1. 分配招生基础计划；2. 审核各学院工作办法；3. 组织外语水平考核；4. 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5. 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拟录取名单；6. 发放录取通知书 |  |
| <b>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b> | 廉政风险点：在招生复试、招生录取等环节存在廉政风险点<br>防控措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布录取结果、畅通监督渠道 |  |  |